

稅務新聞 104-0224

- 一、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
- 二、 103 年度符合規定情形之個人如有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 三、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的各項申請自 104 年 2 月 15 日開始。
- 四、 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全面展開，請營業人主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 五、 104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 六、 小規模營業人也可扣抵營業稅。
- 七、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並符合一定要件得享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
- 八、 欠稅移送執行後，納稅人得視情況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 九、 申請 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期限至 3 月 16 日止。
- 十、 如何申請本人與配偶分開查調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 十一、 自用宅奢侈稅優惠 將限縮。
- 十二、 使用條碼化繳款書，方便、安全又省時。
- 十三、 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申請。
- 十四、 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營業權，應以法律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
- 十五、 客貨兩用車之進項稅額可扣抵營業稅。
- 十六、 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免附戶籍謄本。
- 十七、 為落實愛心辦稅及強化為民服務，中區國稅局創新推動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營業人最適化之多元、便捷的服務措施。
- 十八、 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放寬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條件。
- 十九、 修正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樣式與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 二十、 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作為房屋的成本。
- 二十一、 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
- 二十二、 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二十三、 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將處以罰鍰。
- 二十四、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 二十五、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將展開專案查核及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 二十六、 問答／報備誤用前期發票 補繳稅款加息免罰。
- 二十七、 問答／結束營業清算申報 先自行繳納營所稅。
- 二十八、 問答／買方支付網拍運費 賣方須計入銷售額。
- 二十九、 問答／獨資商號違章 將罰當時負責人。
- 三十、 善用「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檢視 減少遺漏補稅好 Easy。

- 三十一、 僅為接受網路及電話訂單而未直接出售商品之營業人聯絡處，仍須依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 三十二、 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中獎自動轉帳防冒領，交易明細又可隨時查。
- 三十三、 電子發票 增十組百萬獎。
- 三十四、 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要件。
- 三十五、 綜所稅試算 3月16日前申請。
- 三十六、 網路報稅 今年拚超過六成。
- 三十七、 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哪些資料？
- 三十八、 營利事業103年度擴大書審率及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 三十九、 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課稅規定。
- 四十、 轉帳退稅真方便、省時、安全、防詐騙。
- 四十一、 離島旅遊消費取得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一、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之申請期間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分開提供之作業自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有需求民眾可臨櫃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或利用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辦理申請。

該分局說明，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納稅義務人如因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或受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 103 年度滿 20 歲，及 101、102 年度連續 2 年被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選擇不與該納稅義務人合併查調，得申請將其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該分局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民眾如於 103 年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於以後年度亦將主動分開提供。民眾如欲撤銷申請，可於當年度申請期間向國稅局提出即可。此外，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如已勾選夫妻分居，其 103 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國稅局將主動分開提供，進一步維護個人資料安全。

該分局提醒，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於 5 月份辦理綜合所得稅資料查調時，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如欲查調前揭親屬之資料者，需另行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查調。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103 年度符合規定情形之個人如有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個人 103 年度有下列情形者，仍應於 104 年 5 月份申報「個人證券交易所得稅額申報表」，按證券交易所得額之 15% 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並合併報繳綜合所得稅：

(一)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當年度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2. 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其數量合計在 10 萬股(含)以上者。
3. 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包括在內：(應採用先進先出法認定)
 - (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初次上市、上櫃的股票。
 - (2) 屬承銷取得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數量在 1 萬股(含)以下者。

(二)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當年度出售股票(含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者。

至於近來修正之規定，係針對證券交易超過 10 億元大戶，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出售股票金額達 10 億元者，可選擇由國稅局就出售金額超過 10 億元之金額部分，依千分之五計算證券交易所得額，按百分之二十之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呼籲民眾勿以為自 107 年度才需申報證券交易所得。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的各項申請自 104 年 2 月 15 日開始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之申請項目有「首次申報者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撤銷原申請不適用稅額試算服務」及「申請變更稅額試算通知書之郵寄地址」等 4 項，可於今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以前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金融憑證，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辦理申請；或填妥申請書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至各地區國稅局臨櫃申請，前揭申請書表格式同步登載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項下，請多加利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已全面展開，請營業人主動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佳里稽徵所表示，為有效遏止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維護統一發票制度之正常運作，該所已展開 104 年度統一發票稽查作業，除針對營業稅申報異常營業人、經人檢舉及 1 年內被查獲漏開發票、開立發票異常之營業人列為加強稽查對象外；另開立電子發票或透過網際網路交易之營業人也在稽查的範圍，必要時仍會對夜間及假日進行統一發票稽查作業，以防杜逃漏稅捐之不法行為。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營業人經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應按所漏稅額處 1 至 10 倍罰鍰，1 年內經查獲達 3 次者，並停止其營業。

該所特別呼籲，為避免遭受補稅處罰甚或停止營業損害商譽等情形發生，請使用統一發票之商家，於實體店面或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時，不論消費者有無索取統一發票，均應依規定主動開立並給與統一發票。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股鄭股長

聯絡電話：(06)7230284-30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104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開始了！

各地區國稅局即將展開 104 年度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了！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行號仔細檢查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者，應儘速辦理自動補報補繳，以免遭受處罰。

南區國稅局表示，運用營業稅資料庫查核營利事業所得稅是各國稅局實施多年的查核作業，具有高度查核成效，今(104)年繼續辦理這項作業。本項作業主要是運用營業稅資料庫系統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進行比對勾稽，挑出可能開立或取具非實際交易對象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而虛列成本、費用的營利事業後，特別予以加強查核。

為避免營利事業因不了解稅法規定，導致未依規定報繳稅款，遭受補稅甚至處罰，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注意下列事項：

一、請索取實際交易對象進項憑證

為避免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不實進項憑證，請於取得進項憑證時，確認交易對象、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銷售額及稅額。

二、請依規定開立銷貨統一發票

部分營業人漏報銷貨收入，且為避免財務報表異常，亦不索取進項憑證；或雖取得進項憑證，卻不列帳記載，致發生漏報銷貨收入及進貨成本情事。

該局特別呼籲公司行號如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或取得非實際交易對象開立之發票，或未取具合法憑證，導致漏報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請儘速主動按正確資料向轄區國稅局辦理更正申報，並自動補繳應納稅額，只要是屬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就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受處罰的規定，公司行號應即時把握補報補繳機會，以免遭受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稽核 聯絡電話: 06-2298014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小規模營業人也可扣抵營業稅

臺南市王先生來電詢問，他經營一家咖啡餐廳，營業稅經國稅局核定為免用發票之小店戶，為營業需要有購買咖啡機、餐具等生財器具，取得載有進項稅額之憑證，不知其進項營業稅如何申報扣減銷項稅額。

南區國稅局表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店戶購買營業上使用的貨物或勞務，可在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的5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當期各月份取得載有營業稅額的進項憑證，就進項稅額的十分之一，在查定的稅額內扣減。若還有餘額，仍得於次期繼續扣減。

舉例來說，若王先生104年1至3月有購買乙台咖啡機10萬元及餐具5萬元（均未含稅），其進項稅額為7,500元，王先生可在104年4月5日前，向主管的國稅局申報扣減該進項稅額的十分之一即750元。

該局呼籲提醒小店戶負責人養成保存進項憑證的好習慣，並注意在規定期限內申報，將可享受扣抵營業稅的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並符合一定要件得享薪資費用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擴大招聘人才，促進投資意願及提升國內就業率，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業於 104 年 2 月 6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

該局進一步說明，申請優惠之中小企業應符合之資格要件包括：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之生效日(首次追溯至 103 年 5 月 20 日)起，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新投資創立之實收資本額或增資之增加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且企業淨值應為正值、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兩人以上、當年度增僱後之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及增僱員工之薪資相當或高於基本工資等規定。符合申請資格之中小企業就可享租稅優惠起之增僱本國籍員工薪資支出 30%，得申請另外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另明定不得申請優惠之情形，包括：增僱工作地點位於境外、工作性質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特定行業、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往來或最近三年有欠繳已確定應納稅捐、增僱行為並未實質增加就業人數、有惡意挖角之行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法規等情形，中小企業無前述情形，應以切結書聲明之。

該局特別提醒，中小企業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欲申請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租稅優惠，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公司或商業登記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項優惠，同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填報之資料如有疏漏，得於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期限屆滿前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不予受理。

有關「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申請表」及「切結書」書表格式，將於財政部頒定後，以電子檔置於該局網站，供中小企業下載運用。【#045】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呂欣潔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155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八、欠稅移送執行後，納稅人得視情況向執行分署申請分期繳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常接獲不少民眾詢問欠稅移送執行後，如想要分期繳納，應該如何處理呢？

該局指出，依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或因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分署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得酌情核准其分期繳納。因此，欠稅案件移送執行後是否能分期繳納、分期條件為何或已辦妥分期繳納但因負擔太重，想要降低每期應繳納金額及延長分繳期數等等，均須向欠稅所轄行政執行分署提出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欠稅經行政執行分署核准分期繳納後，如有未依限繳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逕行辦理強制執行，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有獲准分期繳納的欠稅案件，務必要注意每期均如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廖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3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申請 103 年度個人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期限至 3 月 16 日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可於今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透過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使用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下載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亦可就近至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臨櫃查調全戶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若民眾因特殊情形不願讓家戶其他成員查調個人的所得及扣除額，可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6 日期間，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撤銷原申請以恢復全戶合併提供。申請方式有以下兩種：

一、書面申請：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填妥「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申請(撤銷)分開提供申請書」，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二、網路申請：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以申請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線上申請。

該局進一步指出，為免除逐年申請之不便，自 102 年起，若已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則以後年度即分開提供，不需再行申請。【#037】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王姿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37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如何申請本人與配偶分開查調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高雄市鹽埕區民眾來電詢問：如何申請 5 月報稅期間僅限本人查調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

高雄國稅局表示：申請人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將申請書以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方式，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利用網際網路申請者，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輸入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原已申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者，可於 104 年 3 月 16 日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採網際網路申請分開提供者，可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16 日止以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撤銷原申請。

該局提醒，本人與配偶申請分開提供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者，申請人或其配偶皆僅能查調本人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提供內容不包括未滿 20 歲子女及符合併同納稅義務人查調之滿 20 歲子女或直系尊親屬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自 102 年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需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於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上已勾選夫妻分居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將分開提供。【#042】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吳素敏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 651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自用宅奢侈稅優惠 將限縮

2015-02-23 02:15:28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自用住宅若部分非自住，持有未滿兩年即出售，恐被課奢侈稅。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自用住宅非全數供自住使用，可從寬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的優惠，財政部訂出限縮規定，單層、單戶未全部做自住使用時，持有未滿二年出售，不適用按自用比例課徵奢侈稅。

財政部指出，出售自用住宅免課奢侈稅，但依據今（2015）年 1 月修正通過的奢侈條例規定，自用住宅另再新增必須證明確有自住事實的要件，出售時才得免徵奢侈稅。

同時，為釐清自用住宅徵免奢侈稅的範圍，財政部明確規定，自用住宅若有部分供出租或營業的「非自住」情形，除透天樓房等獨棟式住宅，可按實際居住與出租（或營業）樓層占總樓層比重，按比例課徵奢侈稅，單戶單層非供自住使用部分，不適用比例課稅原則，持有未滿二年出售，需全部納入課徵 10%或 15%的奢侈稅。

奢侈稅條例規定，銷售持有二年以內，位在中華民國境內的房屋及其土地，如部分或全部面積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且無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的排除規定，應依規申報繳納奢侈稅。財政部表示，奢侈稅條例第5條第1款所稱持有期間內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是指部分或全部面積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如有部分曾供營業使用或出租，不適用排除規定。

自用住宅徵免奢侈稅原則			
自用住宅	持有未滿二年出售		
	免稅規定	例外規定	
戶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僅有一戶	無	
戶籍	應在該房地辦妥戶籍登記	無	
用途	需證明有自住事實，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的情形	獨棟透天住宅或可明確區分樓層的房地	部分非自住時，可按自用比例免稅
		單層、單戶	部分非自住時，需全部課稅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使用條碼化繳款書，方便、安全又省時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建立優質繳稅環境，落實電子化政府目標，財政部已將各稅自繳繳款書全面條碼化，並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www.etax.nat.gov.tw/>）之線上「電子申報繳稅服務/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離線版）」項下提供線上繳款書列印功能及下載離線版列印軟體，繳款人點選該鍵項並輸入相關資料後，使用 A4 白色影印紙即可列印附條碼繳款書。

上開繳款書列印系統具有檢核輸入資料及驗算應繳稅額正確性之功能，可減少填寫錯誤情事發生，繳款人持附條碼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稅款，亦可節省等候時間；其稅額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案件，尚可至 24 小時營業之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稅，極具便利性，請多加利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蔡聰慶，電話：04-22612821 轉 209）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於 104 年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6 日止申請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符合以下情形，可向稽徵機關申請將 103 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

- (1) 有國民身分證之納稅義務人如與配偶分居或其他特殊情形。
- (2) 102 年度受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子女滿 20 歲在國內有正式學籍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3) 101 及 102 年度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申報扶養之直系尊親屬。

可透過郵寄、傳真、寄發電子郵件方式，將申請書寄（送）達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或親至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提出申請。亦可使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或輸入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員林稽徵所提醒民眾，自 102 年度起申請分開提供者，以後年度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即分開提供，毋須再行申請。相關結算申報作業，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四、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營業權，應以法律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營業權，係以法律所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業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若僅係商業行為所發生之價值，則不得攤提費用。

該局查核甲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營業成本中列報營業權攤提數約 237 萬餘元，經查係甲公司 97 年度收購乙公司財產，就收購價款超過取得淨資產價值部分帳列營業權 9,465 萬餘元，稅務上依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攤折年數 10 年按年平均計算攤銷，97 年度計攤提 237 萬餘元，因與規定不符，經剔除後補稅 40 餘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述所稱營業權應以法律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而現行法律（規）中明定營業權者，為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及電業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其規範之事業包括電力、市內電話、自來水、公共汽車、船舶及航空運輸等，且訂有營業期限及政府備價收歸公營規定，及移轉予政府營業時政府負有負擔義務之特性，此乃該等法律所賦予營業權之內涵。因此所得稅法第 60 條規定之營業權並非指一般營業之行為所衍生之商業價值，而係以法律（如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電業法第 33 條授權訂定之電業登記規則）規定之營業權為範圍。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有關無形資產—營業權之攤提，應注意該營業權是否為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以免遭稽徵機關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孫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73）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客貨兩用車之進項稅額可扣抵營業稅

臺南市林小姐詢問，公司購買客貨兩用車是否可扣抵營業稅？

臺南分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然「客貨兩用車」係可供載貨使用，即得扣抵銷項稅額。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購買運輸設備供營業使用時，除注意該車款之功能性外，應留意車輛行照之車款，以免權益受損。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金芳

聯絡電話：06-2220961 轉 30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六、查詢「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免附戶籍謄本

南區國稅局積極推動簡政便民服務措施，凡民眾至該局所屬各分局、稽徵所之全功能櫃台申辦「被繼承人財產、所得及死亡前二年內贈與資料」時，無需再檢附戶籍謄本，可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

該局進一步指出，民眾查詢上述資料時，可以死亡診斷證明書或載有死亡日期之戶口名簿影本等替代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至申請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則可以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替代戶籍謄本，節省民眾往返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之時間，對上班族而言，更是一大福音。

對於上述申辦業務如有任何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潘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1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七、為落實愛心辦稅及強化為民服務，中區國稅局創新推動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營業人最適化之多元、便捷的服務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國稅局除每年定期對轄內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會計師、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舉辦相關申報實務及法令講習外，為提升全方位服務效能，落實政府全面推廣服務流程改造，特別針對營業人常見的問題及實務需求，設置貨物稅及菸酒稅一站式全方位服務窗口，提供營業人最適化之多元、便捷的服務措施。

該所進一步說明，前揭服務窗口創新提供服務項目及內容包含：

- (1) 設置稅務諮詢理專窗口：提供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單一窗口稅務諮詢服務，並秉持輔導代替查核的理念，提供廠商客製化申辦項目檢附書表一次告知單。
- (2) 預約到府服務措施：預約到府服務，輔導辦理貨物稅或菸酒稅廠商設立登記事宜。
- (3) 建立事前提醒機制：臚列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容易疏忽檢查項目，提供營業人自我檢視，藉由事前提醒機制，避免營業人因不諳法令規定觸法違失之情形。
- (4) 提供稅務預約健診服務：基於愛心辦稅原則，開放廠商預約法令疑義或具體個案稅務諮詢、受理廠商預約申請各項申報業務諮詢服務。
- (5) 建立後續服務機制：提供廠商貨物稅及菸酒稅網路申報一對一教學及廠商所需之申辦作業標準作業流程。

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彭文華，電話：04-2261282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八、為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研發，放寬適用研發投資抵減之條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激勵中小企業投入自主研發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帶動國內經濟成長，行政院依據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之授權規定，業於 104 年 2 月 9 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施行期間自 103 年 5 月 20 日起 10 年，期能有效達成促進中小企業積極從事研發創新之政策目標。

產業創新條例子法訂定企業研發門檻，須具備前瞻性、風險性及開創性之「高度創新」，對中小企業而言難度太高，考量中小企業公司組織及規模之特性，爰修正為僅須具備「一定創新程度」之研發創新活動，即可適用租稅優惠，並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其研究發展活動，稅捐稽徵機關則負責支出項目、金額及憑證審查之作業機制；其次，中小企業得按自身需求選擇研究發展支出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就「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二者擇一適用，期促使中小企業在適用租稅獎勵措施上更具彈性。

該局進一步表示，中小企業申請研發投資抵減優惠之程序，原則上同產業創新條例子法現行之審查機制，惟適用門檻及抵減方式已較為放寬，茲就二者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比較如下：

項 目	產業創新條例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 抵減辦法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 抵減辦法
適用主體	依法設立之公司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之中小企業
審查機制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研 發事實認定 2. 稅捐稽徵機關負責支出項 目、金額及憑證審查	同左
研發事實認定 之申請單位及 期限	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 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同左
專案認定項目 之申請單位及 期限	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 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與研 究發展活動審查認定，併案向中 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	同左

創新審認門檻	具有高度之創新	具備一定創新程度
研發支出抵減率及抵減年限	抵減率 15% 限當年度抵減，不可延用	1. 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 2. 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 二者得擇一適用（申報時擇定，申報期間屆滿後不得變更）
抵減限額	當年度應納稅額 30%為限	同左

該局特別提醒，中小企業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當年度欲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時，應注意須於期限內檢附抵減辦法規定所列之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事實認定，並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抵減稅額，以免因疏忽使權益受損。

相關專案認定及創新研究發展事實認定，如有疑義，請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洽詢（例如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046】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洪淑敏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5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九、修正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樣式與電子發票申報格式代號，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邇來常接獲營業人或事務所反映，今年取得之電子發票進項格式代號與往年不一致，究應如何申報營業稅，產生許多困擾。

該所說明，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增訂電子發票為第 6 類統一發票，為配合此項法規修正以及解決格式代號不一衍生之問題，財政部明訂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劃一電子發票申報之格式代號，電子發票進項格式代號為 25，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銷項格式代號為 35，特種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銷項格式代號為 37，並一併修正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該所進一步提醒，營利事業若屬按月申報者於 104 年 2 月 1 日起適用，屬按期申報者於 104 年 3 月起適用；另營業稅 401、403 申報書也將同步採用新版格式，請各營業人、事務所儘速檢視所使用之電子發票及營業稅網路、媒體申報系統是否已調整，期能順利以新式申報書申報當期營業稅。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銷售稅股李珠琦，聯絡電話：04-2665135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作為房屋的成本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個人出售因贈與而取得的房屋，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損益時，其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應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該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房屋的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規定的財產交易所得，房屋係受贈取得者，依同條項第 7 類第 2 款規定，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及相關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其中得減除受贈與時該房屋的時價，係以受贈與時據以課徵贈與稅的金額，亦即房屋評定標準價格為準。例如父親甲於 99 年贈與房屋 1 棟予兒子乙，當年度該房屋之評定標準價格為 350 萬元，父親甲應按 350 萬元申報課徵贈與稅。日後乙於 103 年間以 3,000 萬元出售該房屋時，應以甲課徵贈與稅的房屋評定標準價格 350 萬元，作為乙計算財產交易所得的成本。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稅務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綜所稅股藍玉津，電話：04-22612821 轉 205）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一、個人出售預售屋或成屋有獲利者，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計算申報

本轄劉先生來電詢問：103 年度出售房屋而獲利，該筆獲利金額是否須併入 104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而獲利，係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若個人出售尚在建造之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金額）出售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例如：仲介費、代書費等）後之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另個人出售成屋有獲利者，房屋部分也應比照計算並申報，土地部分則免納所得稅。

該分局特別提醒，個人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之情形，應妥善保存預售屋讓渡書或成屋買賣契約書及相關收付款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規定誠實申報綜合所得稅。另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或成屋獲利而未申報者，仍請儘速辦理補報補繳，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陳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十二、個人出售預售屋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房屋在未建造完成前，即將房地產權登記之權利出售，係屬預定不動產「權利」之買賣，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該所指出，預售屋買賣因尚未辦理所有權登記，在完工前所有權仍屬建設公司所有，買方僅購得未來取得房屋及土地之「權利」，是相關交易係屬「權利」之移轉，而非「不動產」產權之移轉，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賣方應以預售屋（含土地部分）交易時之全部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損益，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

該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98 年間以 3,200 萬元向 A 建設公司購買預售屋 1 戶，並於 100 年間該預售屋完工前，以 3,810 萬元出售予乙君，甲君在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漏未申報該筆財產交易所得。嗣經該所依據查得資料，以出售價格 3,810 萬元減除甲君原始取得成本 3,200 萬元及相關必要費用 10 萬元後，核認甲君 100 年度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600 萬元，除補稅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所籲請民眾，買賣預售屋與買賣成屋不同，買賣預售屋並無土地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之適用；因此，買賣預售屋如有獲利，應全數申報財產交易所得。以前年度如有買賣預售屋獲利而未申報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稽徵機關尚未調查或未經他人檢舉前，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綜合所得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姓名：方耀輝；聯繫代理人：施淑惠，電話：05-7820249 轉 21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十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不使用者，將處以罰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小規模營業人平均每月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而未使用者，自核定使用日起，除按稅率 5% 計算銷項稅額，扣抵其進項稅額後予以補徵稅額外，並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7 條之規定予以處罰。

該局指出，交易零星，每月營業額未達使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於設立時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按稅率 1% 查定課徵營業稅。嗣後該營業人有擴大營業場所，變更營業項目或營業狀況、商譽、季節性及其他情形，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除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及視覺功能障礙經營之按摩業外，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應於期限內領用統一發票購買證及購買統一發票。

該局強調，營業人如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者，稽徵機關將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規定，處以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按稅率 5% 核課補徵營業稅；逾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連續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為保障自身權益，於收到國稅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通知時，切勿置之不理，以免遭受處罰。【#043】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蕭秀慧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7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四、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採自行申報繳納制，國稅局不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查獲民眾購買房地，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即出售，且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俗稱奢侈稅)條例第 5 條各款之排除規定，未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主動申報繳納特銷稅，誤以為國稅局會主動發單通知繳納，致未依限申報，因而遭到補稅及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區內某納稅義務人甲君，101 年 7 月立約出售持有期間未滿 1 年之房地，未依規定於訂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繳納特銷稅，迄 102 年 1 月函查後，始於 102 年 10 月補報上述房地銷售價格合計新臺幣 22,600,000 元，並補繳稅額 3,390,000 元，另處以 0.25 倍之罰鍰。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並主張不知法令規定，誤認特銷稅會與房屋稅、地價稅一樣收到稅單才繳納，請免除裁罰，經復查決定，按特銷稅採自行申報制，如符合課稅範圍者即應據實申報納稅，尚不能以不諳法令即免除其申報納稅之義務，而駁回其復查。

該局提醒，民眾出售持有期間 2 年以內之不動產，如有符合特銷稅課稅範圍者，倘因一時不察或不諳法令，未依法誠實申報繳納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均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聯絡人：中正分局何課長；電話 2396-5062 分機 60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十五、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將展開專案查核及統一發票稽查作業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小港稽徵所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將針對轄區內金屬加工處理、營建、土木工程、運輸、網路交易、其他顯有異常及累積留抵稅額長期偏高等行業展開專案查核作業。

該所基於愛心辦稅，即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為輔導期間，營業人如有以不合法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短漏開統一發票或漏報銷售額等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繳所漏稅款，以免經查獲受罰。

另為端正納稅風氣，促進誠實申報及納稅，該所將不定期針對轄內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進行開立統一發票稽查工作，常經人檢舉漏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及 1 年內有漏開統一發票紀錄或開立統一發票異常者，將優先選列為稽查對象，經查獲後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規定論處，1 年內達 3 次者將被處以停業處分。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確實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若自行檢視帳證，發現有短漏報銷售額情形者，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補報繳本稅及利息，以免受罰。【#038】

新聞稿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黃靖瑄

聯絡電話：(07) 8123746 分機 6073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十六、問答／報備誤用前期發票 補繳稅款加息免罰

2015-02-23 02:15:3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大里區俞小姐問：誤用前期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是否會受罰？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1 條規定，非當期之統一發票，不得開立使用。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誤用前期統一發票，銷售額又未併入開立當期報繳營業稅，除追補所漏稅額外，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暨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營業人倘發現誤用前期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在未經他人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其有漏報繳情形並已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免予處罰。

【2015/0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七、問答／結束營業清算申報 先自行繳納營所稅

2015-02-23 02:15:31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林小姐問：她開立使用統一發票之商號，因經營不善於 104 年初結束營業，並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應如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自 104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結束營業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規定辦理當期決算或清算申報，並應以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於申報前自行繳納；其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應納稅額半數後之餘額，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規定列為營利所得，依同法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

【2015/0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八、問答／買方支付網拍運費 賣方須計入銷售額

2015-02-24 01:50:44 經濟日報 台南訊

永康區陳先生問：網路拍賣得標商品若由買方付運費，應否計入銷售額課稅？

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答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就其銷售額計算營業稅額，前述銷售額的計算包含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網路拍賣商品交貨方式若由買方支付運費，不論是採用郵寄、宅配或貨到付款，別忘了向買家收取的運費皆應計入網路拍賣業者(賣家)的銷售額，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以免違法受罰。

【2015/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十九、問答／獨資商號違章 將罰當時負責人

2015-02-24 01:50:44 經濟日報 台中訊

神岡區呂先生問：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前之違章行為，應以前任或後任負責人為處罰對象？

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答覆：依據財政部相關函釋規定，獨資組織營利事業於辦妥負責人或商號變更登記後，如果被查獲變更前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仍應以違章行為發生時之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因獨資組織營利事業對外雖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但實際上仍屬個人之事業，其權利義務仍歸屬負責人。因此獨資商號如有觸犯稅法上之違章事實應受處罰時，亦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補稅處罰對象；所以獨資商號如有違反稅法規定，雖已變更負責人，稽徵機關仍將以行為時登記負責人為論處對象。

【2015/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十、善用「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檢視 減少遺漏補稅好 Easy

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方便貨物稅及菸酒稅廠商檢視免稅出廠之菸酒及貨物辦理銷案情形，特別製作「貨物稅/菸酒稅免稅銷案檢查表」，供廠商隨時自我檢視有無疏漏情事，避免逾期遭補徵稅款。

該所進一步說明，依據菸酒稅稽徵規則及貨物稅稽徵規則規定，產製廠商將菸酒及應稅貨物先予申報免稅出廠者，事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銷案文件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銷案，逾期應予補徵。為落實愛心辦稅，特製定檢查表，提醒廠商按表列項目勾填檢查。

如尚有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服務，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銷售稅股彭文華，電話：04-22612821 轉 302）。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一、僅為接受網路及電話訂單而未直接出售商品之營業人聯絡處，仍須依稅法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曾接獲民眾檢舉甲公司於某知名百貨公司專櫃銷售貨物，另於台北市內設立聯絡處，架設官方網站經營甜點販售，未開立統一發票，亦未辦營業登記，涉嫌逃漏稅。

該局指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而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並明確規定：「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聯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是以，即便營業人認定該聯絡處未直接供銷售貨物使用，僅為公司員工調度中心及接受客戶下單，仍符合前述固定營業場所之定義，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更進一步指出，若查獲營業人未辦理營業登記即擅自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除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之)，並得依情節輕重按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前揭甲公司設於外縣市，於本轄成立聯絡處，負責處理中北部百貨專櫃人員調度及接受公司網路及電話訂單，以其生產工廠均設於南部地區，公司於台北聯絡處接受訂單後，隨即轉單至南部工廠生產出貨，未直接將貨物置於台北聯絡處販售之理由，規避營業登記之辦理。經查獲，除追繳所漏稅款外，並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若有營業人有類似情形，應主動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營業登記，以免受罰。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十二、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好處多；中獎自動轉帳防冒領，交易明細又可隨時查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後，載具所有的發票資訊都會上傳至電子發票雲，民眾可隨時查詢，若發生交易糾紛或退換貨需求時，不用擔心因為沒有保存紙本發票而喪失相關權益，安全有保障。而載具用自然人憑證或手機條碼完成歸戶與金融帳戶設定後，就可以享有中獎自動通知與中獎獎金自動轉帳的服務，完全不用擔心中獎發票遭到冒領、遺失等問題，更能確保個人中獎隱私。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三、電子發票 增十組百萬獎

2015-02-24 01:50:42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為衝高無紙本「電子發票」的使用量，3月25日開獎的1-2月期統一發票，電子發票專屬獎項新增十組100萬元的大獎獎項。納稅人使用載具儲存但不索取紙本發票，就有機會領取無紙發票專屬獎金。

財政部提醒，目前正值2月農曆新年期間，外出消費購物只要不拿紙本發票，就有資格參加專屬獎項的抽獎活動。

財政部並強調，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且在開獎前未索取紙本者，若對中統一發票各獎別，同時又對中專屬獎項號碼，將可選擇獎金較高的獎額兌領。

為鼓勵消費者與店家多多使用無實體電子發票，即將在3月25日開出的2015年1-2月期統一發票，首度增開十組100萬元的專屬大獎；同時，原本僅有的獎金2,000元的獎項，也由3,000組增加至5,000組。

政府自2010年開始，大力推動發票無紙化政策，最終目標是希望全台每年開出的80億張紙本發票，能夠達成全面無紙化。

【2015/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十四、綜合所得稅列報扶養其他親屬須符合要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列報扶養其他親屬之年齡限制雖已取消，惟納稅義務人與受扶養親屬仍須符合民法規定，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之家長家屬關係，且負有法定扶養義務並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才能列報其他親屬免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其姊之女兒 3 人，經該局查得渠等 3 人 102 年度係與渠等父母設籍於祖父戶內，未與甲君同戶設籍，且渠等 3 人之父親名下尚有多筆財產，該年度並有薪資及利息所得，非無扶養子女之能力，依民法第 1115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由渠等父母優先履行扶養義務，乃否准認列渠等 3 人免稅額 255,000 元。甲君不服，復查主張已依規定檢附扶養切結書，並有協助其姊扶養之事實，不該剔除，案經該局駁回其復查之申請，並告確定在案。該局進一步說明，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之規定，其目的在以稅捐之優惠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負扶養義務之人有數人時，其履行義務之人有其先後順序，由後順序者履行扶養義務時，應有正當理由及先順序者無法履行扶養義務之合理說明，納稅義務人主張平時有給予該等親屬生活上資助，乃基於同宗之誼與雙方之感情而生，不能以此作為要求扶養之根據。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欲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須符合相關規定且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才可列報其免稅額，以免遭剔除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黃稽核 06-2298098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十五、綜所稅試算 3 月 16 日前申請

2015-02-23 02:15:3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為 5 月報稅做準備，財政部表示，國稅局針對去（2014）年未辦理申報，或從無報稅經驗的民眾，農曆年假結束後至 3 月 16 日止這段期間內，提供申請適用稅額試算服務。

有意使用稅額試算服務報稅的民眾，可以在規定期間內採用以下二種方式申請。一、線上申請：需以內政部核發的自然人憑證或財政部審核通過的電子憑證做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線上申請。

二、臨櫃申請：申請人應填妥申請書並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親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臨櫃申請。

如需委託他人代為申請，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以及申請人身分證正本，供國稅局核驗。

交付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者，需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2015/02/2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十六、網路報稅 今年拚超過六成

2015-02-24 01:50:40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已經核定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原則，除逾期申報、當年度離境以及無我國身分證的陸籍人士等四類納稅人，不得採用網路報稅，其餘納稅人均可選擇無時空限制的網路工具報稅。



網路報稅 7 月底前就可退稅。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去（2014）年 5 月間採用網路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者多達 329 萬戶，占總申報件數 596 萬件的 55%。財政部指出，今（2015）年仍將強力推薦網路申報，並以提供網路報稅者最快捷的繳、退稅服務，拉升網路報稅的比重達到六成以上。

財政部指出，使用網路申報繳稅者，可使用現金、信用卡等多達七種繳稅管道；網路申報退稅者，則會列為首批退稅對象，申報後，7 月底前即可領回退稅。

依據財政部核定 103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即網路報稅），僅有四類納稅人不具使用網路報稅資格，其餘納稅人都可以自行選擇

採用網路、人工手寫申報書或二維條碼報稅。另外，若符合稅額試算服務資格者，亦可利用網路回復確認申報。

四種無法使用網路報稅的納稅人包括：年度間死亡、離境者；逾期申報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的陸籍人士及外籍人士；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但非屬我國境內居住者。

財政部表示，以自然人憑證或電子憑證為通行碼，辦理網路報稅者，還可利用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課稅年度本人、配偶、未滿 20 歲子女、滿 20 歲（含課稅年度中年滿 20 歲）且前一年度被納稅人列報扶養的子女，以及前兩個年度連續被納稅人列報扶養的直系尊親屬的稅籍、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省去自行填寫的麻煩。

申報時，納稅人可選擇利用 Windows 離線登錄版程式、線上申報程式行動裝置申報程式報稅。舉例來說，目前流行的行動裝置，例如作業系統為 Android 或 iOS 的平板電腦，經由線上簡易申報程式建立各項申報資料後，即可直接網路報稅。

財政部指出，網路報稅具有重新申報更正的功能，納稅人在報稅期間內均可重新上傳更正申報資料。

【2015/02/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十七、檢舉人向稽徵機關檢舉案件時，應提供哪些資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民眾向稽徵機關檢舉時，其檢舉內容應依「各級稽徵機關處理違章漏稅及檢舉案件作業要點」規定，具備以下資料：

1. 檢舉人之姓名及地址。
2. 被檢舉者之姓名及地址，被檢舉者如為公司或商號，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
3. 檢舉違章漏稅之事實及可供偵查之資料與具體事證。

但民眾檢舉之事實或提供之資料如依據網路、報章雜誌、政府公報、或其他一般民眾皆可取得之各項公開資訊者，稅捐機關將會通知限期補提供違漏之具體事證，逾期不提供者，得免議存查。

該所進一步說明，稽徵機關於受理檢舉案件時，均以密件處理，並由專責人員負責登錄、彌封及編列檢舉人代號，其往來公文亦交由該專責人員以雙掛號寄發。而承辦檢舉案件人員，對檢舉人姓名及檢舉事項，均會嚴守秘密。因此民眾如發現有涉及逃漏稅情事，並掌握具體事證資料者，可安心提出檢舉。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相關問題，請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沙鹿稽徵所陳慧菁，電話：04-26651351*504）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十八、營利事業 103 年度擴大書審率及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核定 103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適用標準有無修正。

本次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增訂砂輪、磨輪、磨石製造(2391-12)、再生鋁合金鑄造(2422-12)、金屬彈簧製造(2592-00)、顯示器製造(2712-12)、熱能供應(3530-11)、檳榔(青)批發(4549-23)、其他布疋批發(4551-99)、登山用品、露營用品批發(4582-12)、食品飲料機械批發(4643-11)、辦公室家具批發(4644-11)、檳榔零售(4729-36)、學校營養午餐供應(5690-13)、包裝承攬服務(8209-14)、未分類其他運動服務(9319-99)等 14 項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

二、修訂 19 個行業適用之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淨利率及擴大書審純益率。

該局進一步指出，103 年度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已建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歡迎多加查詢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十九、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費用課稅規定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與經銷商或客戶約定，以達到一定購銷數量或金額為招待旅遊之條件者，該營利事業招待經銷商或客戶國內外旅遊之費用，應按「其他費用」列支，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予接受旅遊招待之經銷商或客戶，該等經銷商及客戶亦應相對列報「其他收入」或「其他所得」，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或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十、轉帳退稅真方便、省時、安全、防詐騙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營利事業透過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直接劃撥退稅，僅需填妥「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蓋妥營利事業印章及代表人印章，併同以營利事業名義所開立帳戶之存摺帳號影本，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即可享受快速、便捷、安全的劃撥轉帳退稅，若因營利事業名稱變動、代表人變動或帳戶註銷、異動等情況，只需更正上開同意書，即可異動或取消轉帳申請。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銷售稅股林淑美，電話 04-2261282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十一、離島旅遊消費取得免稅統一發票，仍可兌獎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另依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適用本條例免徵營業稅者，仍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且現行統一發票給獎辦法，並未將免稅發票排除適用給獎規定，仍可參加兌獎活動。

因此，消費者於上開離島地區購買適用免徵營業稅之貨物或勞務，千萬要記得索取統一發票。該所呼籲離島當地民眾及前往旅遊的消費者，踴躍索取統一發票，尤其是電子發票，下個百萬甚至千萬富翁可能就是您！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5/02/24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